

帶狀疱疹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08/12 修訂 (內 9) 2005/02/28 修訂
2006/06/15 檢閱 2009/01/05 修訂
2011/10/18 修訂

如懷疑染上帶狀疱疹，應立即就醫治療，不要觸摸紅疹或刺穿小水泡，否則會引起皮膚感染、延遲復原及可能引起永久疤痕。

- ✦ 當發燒或疼痛時，在床上休息。
- ✦ 請依醫師指示每四至六小時服用解熱鎮痛劑。
- ✦ 在服藥膏之前，最好先用一塊浸過溫水的軟布（以無菌紗布最佳），敷在患處約十五分鐘後再塗藥膏。
- ✦ 注意有無發炎的徵兆，如發疹處更紅，有灼熱感或有膿水流出。
- ✦ 發疹時避免接近嬰兒、孕婦、重病者或一生未出過水痘者。
- ✦ 若患部發炎，疼痛加劇，眼眶周圍皮膚有問題或疹班延伸到身體其它部位時，請立即就醫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